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侵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BL000-A112150（年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BL000-A112150之父（年籍詳卷）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 官 宋庭華

法 官 陳建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林明俊